

公司代码：603801

公司简称：志邦家居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孙志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珍芝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臧晶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63,870,734.82	3,095,398,422.27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2,762,292.28	1,929,195,827.85	-2.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00,676.57	-127,838,690.26	-69.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6,424,853.31	414,176,781.84	-2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87,572.40	31,633,313.15	-24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56,862.03	24,710,101.35	-28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1.69	减少 4.0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2	0.1421	-24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48	0.1421	-237.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7,81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8,071.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5,170.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8,963.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5,016.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20,085.22	
合计	669,289.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2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志勇	46,460,841	20.8	46,460,841	质押	4,677,000	境内自然人
许帮顺	45,108,000	20.2	45,108,000	质押	7,932,4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56,211	3.88	0	无	0	境外法人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7,957,896	3.56	7,957,896	质押	4,039,7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	7,957,895	3.56	7,957,89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蒯正东	7,688,653	3.44	0	质押	1,280,000	境内自然人

孙家兵	5,411,368	2.42	0	质押	2,520,000	境内自然人
尚誌有限公司	4,135,000	1.85	0	无	0	境外法人
蔡成武	4,118,526	1.84	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国宏	3,837,460	1.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56,211	人民币普通股	8,656,211			
蒯正东	7,688,653	人民币普通股	7,688,653			
孙家兵	5,411,368	人民币普通股	5,411,368			
尚誌有限公司	4,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5,000			
刘国宏	3,837,460	人民币普通股	3,837,4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977,940	人民币普通股	2,977,9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0,132	人民币普通股	2,320,132			
程云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述股东中，孙志勇、许帮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元邦投资为孙志勇控制的公司，共邦投资为许帮顺控制的公司。孙家兵为孙志勇之兄。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	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20,822,065.01	12,330,041.02	68.87	系用于背书转让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555,439.48	25,391,781.77	47.90	主要是由于大宗业务发展，工程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787,669.79	171,182,717.37	-76.76	主要是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72,999.76	23,911,912.20	31.62	主要是可抵扣亏损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187,120.74	104,052,752.46	82.78	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2,265,281.38	11,159,822.79	816.37	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57,801,696.08	369,639,547.92	-30.26	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消费需求延迟，客户预付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629,683.79	56,772,274.51	-44.29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度职工薪酬及奖金。
应交税费	24,194,455.83	66,654,857.31	-63.70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度税费。
其他应付款	228,325,428.43	165,480,030.17	37.98	主要是收到应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递延收益	35,030,186.39	24,233,698.84	44.55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变动(%)	原因
营业收入	326,424,853.31	414,176,781.84	-21.19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很多消费需求被延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	203,483,918.00	257,115,039.56	-20.86	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减少。
销售费用	104,179,258.45	81,499,572.42	27.83	系大宗业务的发展，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导致工程代理服务费用同比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45,345,922.12	31,473,442.35	44.08	主要是由于疫情期间产能未充分利用，工厂的折旧费用等成本因素当期费用化，以及同比新增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
研发费用	28,429,954.92	15,356,874.69	85.13	主要是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 (%)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00,676.57	-127,838,690.26	-69.35	主要系产品销售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支付前期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41,171.72	136,425,115.89	-11.15	主要系理财到期收回本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12,800.22	-33,703,400.12	505.34	主要系新增短期银行贷款和收到应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1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4.90万股,并已经完成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志勇
日期	2020年4月27日